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社【2023】252号中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直达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峰**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2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  
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针对中医药领域存在的体制机制问题和短板，积极推进相关工作。2023年12月，我院获得中央财政2679万元专项资金支持后，重点开展了"乌鲁木齐市中医药传承创新试点项目"，通过加强科研体系建设、人才培养和文化传承，不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米东区中医医院等单位在项目立项、成果产出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为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023年12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直达资金)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3]252号)，下达我院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资金2679万元，用于我院“乌鲁木齐市中医药传承创新试点项目”，传承保护中医药文化，不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培养中医人才，发挥中医药特色，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  
①支持本地中医学术流派传承人申报国家级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建设项目,创建“西域内科流派”和“西域熊氏肛肠外科流派”。建立“西北燥证”学说、“长安米氏内科流派”“燕京赵氏皮科流派”工作室分站,结合本地实际,形成中医特色诊疗新技术和新方法,推动多样化、多层次的学术流派发展与推广。通过学术流派传承建设,系统挖掘整理中医药典籍,形成流派学术成果,开发流派特色技术,建设流派示范门诊,培育流派传承人才,宣传流派特色文化,打造乌鲁木齐特色中医药名片,扩大在全疆以及中亚五国的影响力。  
②与新疆医科大学深入合作,开展临床经方、验方等方剂研究和重大疾病的中医药干预研究。建立政府主导、联合中医药科研院所、中药企业参与的中医药产学研合作平台,重点支持对临床应用效果较好的中药制剂品种进行临床前研究,取得临床研究前批件。  
③完善中医药医保支持政策,扩大医保定点中医医疗机构范围,加强中医药服务价格管理,优化适宜的中药和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范围,完善适合中医药特点的支付政策,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打造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的乌鲁木齐特色中医药健康发展模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④加快推进中医药数字化“智享疆来”工程。市卫健委主导完成顶层规划设计,全面梳理此次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明确各业务系统边界、覆盖范围,梳理新建系统与历史系统的关系、与其他系统的数据联通和业务协同,避免重复建设、数据烟囱等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米东区为示范试点单位,建设运行成功后向全市推广。  
实际完成情况为：  
①建设完成乌鲁木齐市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工作室项目  
②建设完成两个国医大师传承工作室分站项目:建成沈宝藩、王琦2个国医大师传承工作室。  
③建设完成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项目两人:确定培育闫勉利、孙文华两位专家，成立专项工作室。  
④完成米东区中医医院3个品种院内制剂项目  
⑤柔性引进中医药临床和科研领军人才  
⑥培养中医药领军人才、青年岐黄学者  
⑦培养中医药骨干人才  
⑧急诊能力提升项目:构建基层三级中医医院急救体系。统筹急诊外科（创伤中心）、急诊内科等七大区域资源，整合并完成。通过实施本项目，不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发展中医药事业的传承与创新，加强中医现代化、产业化的进程，以此更好地为广大患者提供有力中医服务保障，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按照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在保证基础化建设情况下也推进服务水平的提高，项目上的经费会会做到定期公示保证公开透明。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直达资金)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3]252号)号文件批准，用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试点项目资金，项目系2024年中央资金，为2024年年中追加项目，全年预算数2679万元，全年执行2602.17万元，执行率97.13%。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总预算2679万元，资金投入主要为购置专用设备1489.4万元、制剂研发50万元、人才培训154.21万元、出版费5.09万元、信息化建设979.96万元和其他费用支出0.34万元。全年执行2602.17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共计1489.96万元，制剂研发共计投入50万元，人员培训共计投入85.94万元，出版费共计投入1.34万元，信息化建设共计投入974.60万元，其他支付费用共计0.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13%。**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跨年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①保障中医基础服务建设开展，通过购进医疗设备如经颅磁脑反射电疗仪，牙科修复系统检测，智慧药房服务等，完善中医现代化建设，提高工作效率，提升中医服务水平和质量，满足和保障患者就医需求。②促进中医服务水平提升，为医疗工作者参加各类专业培训、学术交流等提供经费，助力医疗工作者更新知识结构、提升专业技能，学习全国各地优秀医学经验服务于本地化医疗建设。③建设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项目，传承学习名老中医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医案处方、搭建和提供老中医交流服务平台，弘扬中医药文化。④重点建设优势专科提升中医专科服务水平提高优势专科服务质量。通过以上几项建设不断发展中医药事业，培养中医人才，发挥中医药特色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  
我院2024年计划①新购置医疗设备62台；全自动血液体液分析流水线系统、神经外科手术显微镜、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全高清关节镜系统（4K内窥镜摄像系统）、肺功能测试系统、牙科修复体设计系统（数字化口腔扫描仪）、运动心肺测试系统、中医经络检测仪、子午流注隔物灸仪等设备，进一步提高诊断和治疗的水平。②组织培训医疗工作者人次900余人，为有效提升中医服务水平，服务质量。③建设完成两个名老中医工作室，搭建名老中医服务交流平台，弘扬了中医药文化。④加强6个优势专科医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优势专科技能培训学习，使其优势专科能最大程度发挥其在中医服务中的影响。在其他方面也向广大宣传了中医药文化的宣传，使广大患者能更好了解中医药基础知识，提升患者满意度。通过各项举措促进中医药文化建设，加强中医药文化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本院建设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项目目标包括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培养中医药人才、完善工作室硬件设施与资料整理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多个维度对这些目标进行了体现。该项目的目标、范围和要求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其次，该项目的计划填报和执行过程均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一体化2.0平台进行，该项目通过购置办公设备、采购医疗用品、医院设备维修、医疗工作者培训等经费开支，达到有效改善医院环境，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推动中医医疗均衡化发展的目标。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进展顺利，完成预期目标，资金执行率达97.13%。  
最后，该项目的评价数据来源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一体化2.0平台支付回单和财务人员账务处理的数据，计划采购和发放标准数据均采集于政府采购平台、医院各业务科室的采购申请计划和财务室支出数据，还有采购单、验收单、采购合同中相关人员的签字等票据，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社【2023】252号中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直达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社【2023】252号中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直达资金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直达资金)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3]252号)，下达我院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资金2679万元，用于我院“乌鲁木齐市中医药传承创新试点项目”，传承保护中医药文化，不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培养中医人才，发挥中医药特色，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  
（二）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我院设立单独的绩效分管领导，由分管财务科科长为组长，项目处主任为副组长，财务室、党政办、科教科等各科室负责人为组员，经党组会议研究有序开展本项目，项目如期顺利进展，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资金执行率达97.13%  
（三）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了2024年设定目标的全部工作任务，①购置了医疗设备62台，改善和提高了中医基础服务设施建设。②中医组织人员培训人次905人有效提高了中医医疗服务水平。③建设名老中医工作室两个，提高了名老中医优势技术传承与床戏。④建设优势专科2个，提升了我院优势专科更好服务于患者的能力。⑤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水平，发展中医药事业、培养中医人才，发挥中医药特色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建设。提高了患者满意程度极大加强了中医基础建设，与中医文化传承。  
（四）取得的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推动了我区中医药产业创新发展，中医药科研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一批中医药制剂科研成果实现转化应用。中医药文化传播力度加大，社会对中医药的认知度和认可度进一步提高，中医药在健康中国建设中的作用更加凸显。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政策保障更加有力，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中医药事业发展新格局。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在本年度我院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直达资金使用过程中，精准规划与科学预算是关键特色举措。为保障我院各项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年初各我院依据科室、医务人员及设施状况等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对公用经费进行细致规划。在预算编制时，采用零基预算方法，对每一项支出进行重新评估，摒弃以往不合理的开支惯性，确保资金分配合理、科学。这种做法使我们深刻领悟到，科学合理的预算规划是高效使用公用经费的前提，能够保障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为我院项目开展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问题表现：医院科研能力较弱，省级以上科研课题及成果较少  
问题原因分析：科研激励机制不完善，医护人员临床工作负荷重，投入科研的时间与精力受限；科研经费分配倾向于硬件设备采购，对基础研究和跨学科合作的支持不足；缺乏与高校、科研院所的长期合作机制，科研资源整合能力薄弱。  
2、问题表现：医院学术队伍中高层次、影响力大的学术和学科带头人仍然较为缺乏，人才梯队尚欠合理，需要进一步加大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问题原因分析：人才引进标准与学科发展需求匹配度低，对“双师型”（临床+科研）人才吸引力不足；培养体系缺乏系统性，未建立“导师制”或“学术骨干孵化计划”，年轻医生职业发展规划模糊；薪酬待遇与科研贡献挂钩不紧密，难以留住核心人才，存在“引进来、留不住”的现象。  
3、问题表现：信息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问题原因分析：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缺失，前期投入侧重硬件采购，软件升级与维护资金占比不足10%；缺乏专业IT团队支撑，现有技术人员多以运维为主，难以满足智慧医院建设需求；医护人员信息化操作培训不足，部分老年职工对新系统接受度低，导致系统应用效率低下。  
（七）综合性价结论：对2024年乌财社【2023】252号中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直达资金试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27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产出 数量指标 参与培训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用于考核本年计划培训人数是否达标。  
指标完成度=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  
完成数与预设值进行比较，结果是否达到预期值。  
建设名老中医工作站 用于考核名老中医站建设数是否达标。  
完成数与预设值进行比较，结果是否达到预期值。  
重点优势专科数量 用于考核优势专科建设数量  
完成数与预设值进行比较，结果是否达到预期值。  
购置设备数量 用于考核本年度新增设备是否达标  
完成数与预设值进行比较，结果是否达到预期值。  
产出 产出质量 培训计划完成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用于考核本年度培训计划完成率是否达标  
完成率=（实际完成培训人人次/计划完成培训人次）×100%。  
建设项目合格率 用于考核本年度建设项目合格率是否达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用于考核本年度设备验收合格率是否达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产出时效 项目设备购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用于考核项目设备购置及时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设备购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设备购置完成所需的时间。  
项目设备购置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本项目设备购置计划完成时间为12个月。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金额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指标完成率=（实际支出成本/计划支出成本）\*100%。  
若实际支出成本控制在计划支出成本范围内的，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若实际支出成本超出计划支出成本范围的，不得分。  
设备购置金额≤1299万元  
人员培训金额≤400万元  
软件购置及安装≤980万元  
人员培训金额  
软件购置安装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通过查验单位工作总结，结合调查问卷综合分析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通过查验单位工作总结，结合调查问卷综合分析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设置调查问卷调查患者满意程度。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鲁木齐市中医药传承创新试点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3号）  
·《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医保函〔2021〕229号）  
·《关于中央财政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乌鲁木齐市中医药传承创新试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27分，绩效评级为“优”。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4.85 97.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参与培训人数 2 2 100%  
100%  
100%  
建设名老中医工作站 2 2  
重点优势专科数量 3 3  
购置设备数量 3 3 100%  
产出质量 培训计划完成率 5 5 100%  
建设项目合格率 5 5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2 2 100%  
产出时效 项目设备购置完成及时率 8 8 100%  
产出成本 设备购置金额 4 4 100%  
人员培训金额 3 2.42 80.67%  
软件购置及安装 3 3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 15 15 100%  
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了2024年设定目标的全部工作任务，①购置了医疗设备62台，改善和提高了中医基础服务设施建设。②中医组织人员培训人次905人有效提高了中医医疗服务水平。③建设名老中医工作室两个，提高了名老中医优势技术传承与床戏。④建设优势专科2个，提升了我院优势专科更好服务于患者的能力。⑤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水平，发展中医药事业、培养中医人才，发挥中医药特色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建设。提高了患者满意程度极大加强了中医基础建设，与中医文化传承。**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5个二级指标和1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国家财政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了 《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的通知》(财办社〔2023〕14号),编制了《乌鲁木齐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实施方案》,2023年5月26日，经国家财政部、中医药管理局批准公示，乌鲁木齐市为15个试点项目单位之一。根据我院“三定方案”的具体要求，我单位符合项目要求，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相关部门无同类项目，部门内部无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在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立项过程中，我院严格遵循规范化管理要求，确保立项程序科学严谨、公开透明。按《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点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要求；结合本院各项目实际需求（设备购置、人员培训、专家授课、）等，科学合理的编制各相关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明确各项支出明细和金额做出项目规划，确保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同时，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对申报项目进行统一编号、分类管理，并通过院内公示接受监督。项目立项文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规范存档，做到立项过程全程留痕、可追溯。资金使用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确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为中医药传承创新工作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我院按《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点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要求；结合本院各项目实际需求（设备购置、人员培训、专家授课、）等，科学合理的编制各相关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明确各项支出明细和金额做出项目规划，向相关部门提交实施方案，项目相关部门根据专项资金审核制度，审核项目资金是否合法合规并下发。申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本项目在确立绩效目标时，严格遵循以产出和效益为核心的原则构建绩效指标体系。在产出方面，充分考量项目实施后所带来的直接成果。社会效益维度，考虑项目对社会环境、公众利益等方面的影响。对于中医药项目，会设定社会满意度指标，通过向患者发放问卷，收集他们对教育质量提升的满意度反馈，衡量项目在社会层面的效益。这些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避免使用模糊、笼统的表述，使得项目团队和利益相关者都能清晰理解项目期望达成的结果。同时，具有可衡量性，通过具体的数值、比例等量化方式，能够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进行准确的评估与对比。可实现性方面，在合理的努力范围内可以实现。相关性上，所有绩效目标都与项目的核心任务和预期成果紧密相关，确保项目资源的投入能够有效转化为期望的产出和效益。基于以上多方面的优势，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开展实际情况，设置“建设名老中医工作室分站”、“重点优势专科建设”、“购置设备数量”、“建设项目合格率”、“患者满意度”等，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与医院各科室收集反馈的数据达成一致，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资金为中央资金，由市卫健委分配下发各区县，我院按照市卫健委下达的专项资金额度进行项目规划，各科室会明确中医项目里的局体内容，像设备购置、中药制剂研发、人员培训、专家授课等。在明确项目具体内容后根据科室具体内容，明确各项资金需求，通过询价、上会、类比等方式，进行资金预算申报并实施项目。在各项指标在基本支出管理方面：本院基本支出管理以保障公益性医疗服务为核心，强调精细化、透明化，平衡公益属性与运营可持续性，确保医疗资源高效配置。遵循“量入为出、保障重点、厉行节约”原则，重点围绕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必要运行成本展开。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实施办法》，细化基本支出分类，实行定额标准管理，严控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动态监控成本；将支出管理纳入医院绩效考核体系，通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后勤服务社会化等降本措施，压缩非必要行政开支，提升财政资金和自有收入统筹使用效率。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预算分配经过充分调研和评估，遵循预算管理规定，依据国家财政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 《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的通知》(财办社〔2023〕14号),《乌鲁木齐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编制项目预算，按照《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财务内控制度管理》控制成本支出，年度预算草案需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预算调整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整方案需经院长办公会审批。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通报。严格控制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特殊情况需经院长办公会批准。严格执行医疗服务收费标准，确保收费公开透明。实行分级授权审批制度，明确不同金额支出的审批权限。支出报销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严格审核支出内容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建立健全成本核算体系，按照科室、项目、病种等进行成本核算。定期对成本核算结果进行分析，找出成本控制的薄弱环节。加强对药品、耗材、设备等采购成本的控制，通过集中招标采购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建立成本考核制度，将成本控制纳入科室绩效考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并通过院领导审批；资金执行以项目预算的内容和数额执行为基础，确保资金使用的有序性和规范性。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86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全年预算资金）\*100%，我院2024年全年预算资金267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679万元，故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资金执行严格按照预算、计划和政策执行，资金使用前财务科首先把关，确认支出科目与预算一致，财务科签字后再通过院领导、院办公会或党委会审批，确保了资金执行的准确性。2024年度实际到位资金2679万元，实际执行金额2602.17万元，故预算执行率=（2602.17/2679）\*100%=97.13%，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4.8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符合《米东区中医医院资金管理制度  
》及《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实施办法》，以及(财办社〔2023〕14号),编制了《乌鲁木齐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本资金来源于中央转移支付预算，通过合法部门审批、下达，资金数额、用途、绩效目标均有明确规定。（1）资金拨付程序合规：资金拨付程序合规，包括预算编制、审批流程、拨付执行等环节。并经过我院及卫生健康委、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和批准。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程序进行。（2）资金使用合规：资金拨付后，我们均按照资金预算的既定的用途和范围使用。使用资金时，也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政策、流程执行，有多个职能科室和部门进行监督。（3）资金拨付文档合规：资金拨付过程中，我们建立完善的文档记录，包括拨付申请、审批文件、拨付凭证等，并妥善保管于财务科，以备查阅和审计。（4）资金使用规范性：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资金管理制度，在资金使用前，均经过院办公会、党委会的充分的论证和审批，确保资金用于合法合规的项目。（5）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注重效益成本分析，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报告。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86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为了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财政部办公厅联合下发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点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了《米东区中医医院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我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点项目管理办法》和《米东区中医医院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票、销售清单、验收单、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9.42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1：参与培训人数目标值≥5人，2024年实际参与人数905人。实际完成率：18100%，偏差原因：由于年初对指标理解错误，仅依据项目任务和项目科室数量确定培训人员数量，导致目标值设定过低，且本项目为期三年，实际完成值为2023-2024年总体完成情况，完成值较大。因此造成年初预设培训人数过低与实际出入较大，导致超额完成目标值，故参与培训人数实际完成率得分为2分。  
指标2：建设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分站目标值≥2个，实际完成值2个，实际完成率：100%。首先，经院内申报遴选，确定培育专家，成立专项工作室，制定日常管理、学习计划及跟师带教的建设方案。成功申报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立常态化传承机制，每月组织专家开展授课与教学查房，由工作室成员收集整理经方，助力提升专家中医药技术水平。故建设名老中医工作室完成率得分为2分。  
指标3：重点优势专科数量目标值≥2个，实际建设数量2个，实际完成率：100%。确定培育内分泌科、康复医学科2个科室为优势专科，为深化学术交流，推广中医适宜技术，2023年至今共举办培训班。选派医护骨干赴疆内外医疗机构进修参会，持续增强学科发展内生动力，强化人才培育，提升专业实力。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3分。  
指标4：计划购置设备数量目标值≥62台，实际购置数336台，偏差原因：由于指标设定时财务部门与临床科室沟通机制不完善，导致年初设定的购置设备数量指标仅按设备主类进行统计（如CT机、超声设备等），未能充分考虑实际使用中存在的配套设备（如探头、支架、专用线缆等）及关键零部件，因此偏差率较大。实际完成率：542%，故实际购置设备数量完成率得分为3分。  
（2）质量指标。  
指标1：建设项目合格率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实际完成率：111%，2024年我院中央财政中医药传承发展项目资金使用率达97.13%，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通过构建覆盖13家机构的紧密型中医医共体，建成智能共享中药房和远程诊疗平台；重点培育2个国家级中医优势专科，建成辐射9家基层单位的治未病研究中心及国家级胸痛中心、卒中中心；柔性引进5名高层次专家，设立2个国医大师工作室，遴选培养29名市级骨干人才；同步推进智慧医院建设与信息系统升级，并建成基层实训中心开展培训11场次，结合中医药文化节推广健康理念。故建设项目合格率指标得分为5分。  
指标2：培训计划完成率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实际完成率：105%，由于指标设定理解错误，将指标计划完成率理解为培训人员的合格情况，全体参训人员均已培训合格，故产生偏差率。故培训计划完成率指标得分为5分。  
指标3：设备验收合格率≥90%，实际完成值：100%，实际完成率：111%，2024年我单位顺利完成医疗设备更新升级项目，所有新增设备均通过验收。项目重点配置了无创呼吸机、血流动力学分析仪等急救设备，以及智慧屏教学一体机等教学设备，同时为重点科室购置动脉硬化检查装置等设备。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标准，建成包含健康状态采集、咨询指导、干预和宣教四大功能区域，并配备智慧中医四诊平台。康复区域完成升级改造，新增LED显示屏等现代化设施。教学方面投入多功能中医技能训练系统、脉象训练系统等先进中医教学设备，全面提升中医药人才培养硬件水平。故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得分为5分。  
（3）时效指标  
项目设备购置完成及时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实际完成率100%，2024年我单位已按照年初计划时间完成设备购置。故项目设备购置完成及时率指标得分为8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设备购置金额目标值≤1299万元，实际支出金额等于1299万，实际完成率100%，我院购置设备主要包括三大类：一是急救类设备（无创呼吸机、血流动力学分析仪等）；二是中医特色设备（智慧中医四诊平台、体质辨识服务平台等7种诊断设备，子午流注艾灸仪等18种干预设备）；三是教学培训设备（中医技能训练模型、脉象训练系统等8类中医教学设备）。同时完成康复区域LED显示系统升级，并为重点专科配置动脉硬化检查装置等56台专科设备，共计1299万元。故“设备购置金额”指标得分为4分。  
指标2：人员培训金额目标值≤4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23.17万元，实际完成率：80.79%，偏差原因为：由于本项目中培育2个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市级骨干人才培养项目为针对个人培训项目，计划于2025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2.42分。  
指标3：软件购置及安装目标值≤980万，实际支出金额为980万，实际完成率100%，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标准，建成包含健康状态采集、咨询指导、干预和宣教四大功能区域，并配备智慧中医四诊平台。搭建TJ+3体质服务平台，建立数字化健康管理服务模式。构建“T(体质辨识)J（经络辨识）+3”的三级（县、乡、镇）数字化健康管理模式，建立数据化治未病三级健康管理模式。建立了以米东区中医医院为中心，共计9家医共体单位的体质辨识服务平台。故“软件购置及安装”指标得分为3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评价指标“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指标值：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通过项目实施，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覆盖率显著提升，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中医药特色技术得到有效推广，临床疗效和患者满意度显著提高，我院优势专科在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中的独特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为中医药服务能力的持续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  
评价指标“改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指标值：有效促进，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项目实施推动了我区中医药产业创新发展，中医药科研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一批中医药制剂科研成果实现转化应用。中医药文化传播力度加大，社会对中医药的认知度和认可度进一步提高，中医药在健康中国建设中的作用更加凸显。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政策保障更加有力，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中医药事业发展新格局。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满意度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5分，实际得分5分。  
（1）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评价指标“患者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3%。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三个季度患者满意度，其中：2024年第一季度门诊患者满意度为90.98%,住院患者满意度为92.77%;2024年第二季度门诊患者满意度为92.32%,住院患者满意度为94.43%;2024年第三季度门诊患者满意度为92.32%,住院患者满意度为94.57%。综上，2024年第一季度至2024年第三季度门诊患者满意度为91.87%,住院患者满意度为93.92%。因此，患者满意度平均值=（91.87%+93.92%）/2≈93%。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传承经验挖掘与整理：组建了专业的团队，学习专家的从医经历、临床经验、学术思想以及对经典方剂的独特见解等。采用文字、音频、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资料留存，建立起丰富详实的名老中医药专家经验数据库，为后续的研究和传承奠定了坚实基础。  
2. 师徒传承与人才培养：实行“一对一”或“一对多”的师徒传承模式，精心选拔了一批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和临床经验的中青年医师作为继承人，跟随名老中医药专家临床侍诊学习。制定严格的培养计划，明确学习目标和考核标准，要求继承人定期撰写学习心得、病例总结等。同时，举办中医药经典理论培训、学术讲座、病例讨论等活动，邀请省内外知名专家授课指导，拓宽继承人的学术视野，提升其综合素养。今年，我院继承人在省级中医药技能竞赛中取得了优异成绩，充分展示了人才培养的成果。  
3. 中医特色技术推广应用：对中医适宜技术进行了全面梳理和筛选，结合临床实际，重点推广了针灸、推拿、艾灸、拔罐、中药熏蒸、穴位贴敷等多种特色技术。在医院各科室广泛开展中医特色技术治疗，设立中医综合治疗区，为患者提供一站式的中医特色治疗服务。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技术帮扶，通过举办培训班、下乡义诊、远程指导等方式，将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到基层，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例如，我院针灸科医生定期到基层卫生院开展针灸技术培训，帮助基层医生掌握常见病症的针灸治疗方法，受到基层群众的热烈欢迎。  
4. 中医药文化传播与科普：积极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活动，举办中医药文化节、健康讲座、义诊咨询等，向社会公众普及中医药知识和养生保健方法。利用医院官网、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制作发布中医药科普短视频、文章等，扩大中医药文化的影响力。与学校、社区合作，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社区活动，培养青少年和社区居民对中医药的认知和兴趣。今年，我院举办的中医药文化节吸引了数千名群众参与，现场展示的中药标本、中医传统器具等，让大家近距离感受到了中医药的魅力。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问题表现：医院科研能力较弱，省级以上科研课题及成果较少  
问题原因分析：科研激励机制不完善，医护人员临床工作负荷重，投入科研的时间与精力受限；科研经费分配倾向于硬件设备采购，对基础研究和跨学科合作的支持不足；缺乏与高校、科研院所的长期合作机制，科研资源整合能力薄弱。  
2、问题表现：医院学术队伍中高层次、影响力大的学术和学科带头人仍然较为缺乏，人才梯队尚欠合理，需要进一步加大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问题原因分析：人才引进标准与学科发展需求匹配度低，对“双师型”（临床+科研）人才吸引力不足；培养体系缺乏系统性，未建立“导师制”或“学术骨干孵化计划”，年轻医生职业发展规划模糊；薪酬待遇与科研贡献挂钩不紧密，难以留住核心人才，存在“引进来、留不住”的现象。  
3、问题表现：信息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问题原因分析：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缺失，前期投入侧重硬件采购，软件升级与维护资金占比不足10%；缺乏专业IT团队支撑，现有技术人员多以运维为主，难以满足智慧医院建设需求；医护人员信息化操作培训不足，部分老年职工对新系统接受度低，导致系统应用效率低下。**

**六、有关建议**

**针对医院现存问题的改进建议  
一、强化科研能力建设，提升成果转化  
效率完善科研激励机制： 设立“科研绩效积分制”，将科研成果（如课题立项、论文发表）与职称评审、奖金分配挂钩，对省级以上课题给予配套经费补贴（如按1:1比例追加资金）。  
推行“临床-科研弹性工作制”，允许骨干医生每周抽出1-2天专注科研，减轻临床工作负荷。  
加强科研资源整合与本地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医工结合实验室”，重点攻关慢性病诊疗、精准医疗等领域，共享实验设备与数据资源。  
设立“科研成果转化专项基金”，支持专利申请与临床转化，对成功落地的项目给予团队收益分成（如转化收益的30%奖励团队）。  
二、优化人才梯队建设，强化核心人才引育  
精准引进高层次人才：制定“学科带头人靶向引进计划”，以国家级重点学科标准设定人才画像，通过“年薪+科研启动金+团队组建权”吸引行业领军者（如给予年薪80万+200万科研启动资金）。  
与猎头公司合作建立“人才储备库”，重点关注海外留学人才及三甲医院骨干，提供落户、子女教育等配套福利。  
系统化培养青年骨干：推行“双导师制”（临床导师+科研导师），为青年医生制定3-5年职业发展规划，定期组织学术沙龙、国内外进修（每年选派10%骨干赴顶尖医院学习）。  
设立“青年科研基金”，支持35岁以下医生申报厅级以上课题，配套导师指导与项目管理培训。  
三、加速信息化升级，构建智慧医院体系  
顶层设计与资金倾斜：  
制定《医院信息化建设三年规划》，明确电子病历升级、数据中台搭建、AI应用等阶段目标，将信息化投入占比提升至年度预算的15%-20%。  
引入“信息化专项债”或与科技企业合作（如华为、腾讯），以“共建共享”模式降低建设成本。  
系统升级与应用落地：  
升级电子病历系统，嵌入AI辅助诊断模块（如影像识别、用药提醒），打通HIS（医院信息系统）、LIS（检验系统）数据壁垒，实现全院数据互通。  
开发“互联网医院2.0”平台，增加远程会诊、在线随访功能，通过“患者积分奖励”（如线上问诊累积积分兑换体检服务）提升使用率。  
强化技术支撑与培训：  
组建专职IT团队（编制不少于10人），引进云计算、大数据分析人才，建立7×24小时系统运维机制。  
 开展“信息化技能分层培训”，对老年职工增设一对一辅导，将系统操作熟练度纳入科室绩效考核。   
四、长效保障机制  
成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由院长牵头统筹科研、人才、信息化工作，每季度召开专项推进会，公示目标完成进度。  
 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每年委托行业协会或高校对科研产出、人才结构、信息化水平进行评估，动态调整策略。**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政策路径科学合理  
在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方面，充分结合实际需求，确保科学合理。政策制定前期，通过广泛深入的调研，收集了大量与项目相关的行业数据、市场动态以及目标受益群体的实际诉求，对项目涉及的领域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估，精准定位项目需求点。在路径设计上，运用科学的规划方法，将项目目标拆解为具体、可操作的阶段任务，明确各阶段的时间节点、资源投入以及预期成果，制定了清晰且符合实际的实施路线图。同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和外部环境变化，及时对政策和路径进行优化，确保项目始终朝着既定目标高效推进。  
2.项目安排精准契合  
项目安排准确无误，完全契合立项初衷。在项目规划阶段，严格依据立项时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结合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进行精准的资源配置和任务分配。每一个子项目、每一项具体工作内容都与项目整体目标紧密相连，未出现任何偏离立项初衷的情况。通过定期的项目进度跟踪和效果评估，确保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始终保持正确的方向，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有效保障了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3.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为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在申报环节，制定了详细、明确的申报指南，对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要求、申报流程等进行了清晰说明，确保申报单位能够准确理解和遵循。同时，搭建了便捷的线上申报平台，简化申报流程，提高申报效率。审核过程中，采用多维度、多层次的审核方式。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的形式审查，确保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开展深入的实质审查，对项目的可行性、合理性、必要性以及预算的科学性等进行全面评估。此外，建立了审核意见反馈机制，及时将审核结果和意见反馈给申报单位，对于存在问题的项目，给予指导和建议，帮助其完善申报材料，提高申报质量。  
4.资金监管严格规范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建立健全的监督管理体系，未发现任何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一方面，加强内部监督，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全过程监控，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另一方面，引入外部监督力量，邀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审计，同时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的监督，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对于发现的任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形成了强大的威慑力，有效杜绝了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现象的发生，保障了财政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